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896-JYZX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溪山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896-JYZX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南溪山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南溪山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项目联系人：温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7592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解放西路 3-5 号五楼

项目联系人：黎明勇、罗燕、蒙蕾驿、覃玉梅

电 话：0773-2834827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时，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如联合体竞标时，第1-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了解程度、服务内容、技术实施、项目计划等（格式后附）； 7. 常见的故障及应对措施方案（格式后附）； 8. 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格式后附）；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供应商竞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中不包含任何与实施本项目无关的耗材费用。报价应全面包含服务费用、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每次上门维修服务工程师的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同时还应包括本文件未具体列明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所有其他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必须列入总报价中。在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将不予承担供应商未列入报价的任何项目费用，并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提供的总报价内。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服务内容及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缴纳期限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

	的时间界限) 的, 不予签订合同。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时,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2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73-2834827, 通讯地址: 桂林市解放西路 3-5 号五楼 业务时间: 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 ☒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的 36%收取。(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桂林分行叠彩支行 开户账号: 4505 0163 5410 0000 0034
33.1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l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相关教程）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

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收取标准及收取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基准价格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附件）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或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南溪山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工业	一、项目概述 1、服务名称：PHILIPS Achieva 3.0TX MRI 设备整机全保服务 2、服务期限：3 年 3、服务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4、总体要求：提供 3 年的 MR 维保（PHILIPS Achieva 3.0TX 全保）服务 二、MR 系统完全保修范围及内容 （一）医疗设备的名称及详细参数 1、PHILIPS Achieva 3.0TX MR 设备整机全保，包括不限次人工技术服务及诊断。

		2、电子部分：操作台、系统柜、射频柜、病床、诊断线圈维护与更换故障零配件； 3、制冷部分：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室外水冷机组维护与更换故障零配件及正常液氦消耗； 4、设备定期保养及开机率保障服务； 5、磁体（含磁体失超恢复、磁体除冰的人工费用，磁体损坏另算）； 6、因供应商维修操作导致的磁体失超等因素所造成的液氦非正常消耗。 （二）技术服务要求及售后服务 1、每年度常规定期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及保养。保养次数：≥6 次，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 2、每年度上门诊断维修次数：满足医院要求 3、保障设备符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 4、提供 400 或 800 的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故障维修达到设备现场的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 5、每年按 365 天计算，开机率不低于 90%。开机率如果低于 90%，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期顺延二天。 ▲6、更换的零备件须为原厂零备件，确保所更换的备件不会给设备和人员造成任何伤害。并确保更换备件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为保证重要的备件的及时供应，需有正规的供货渠道。 7、保障设备符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 8、为保证备件的正规来源及一致性，在供应备件时应提供发票或报关单证明材料。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设备提供的服务为 MRI 全保修方案。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专业培训的工程师名单（≥3
--	--	---

		名)并附原厂工程师MRI培训证书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有飞利浦MRI设备专业维修工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具清单、用途介绍及工具图片,并提供校正记录及励磁电源有效的发票或报关单证明材料。 ▲4、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客户管理、派工管理、配件管理及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以保证后期优质的维保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系统的相关软件证明材料)。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口碑,成立至今维修工作中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在政府采购和军队采购中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存在隐瞒或欺骗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	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以人民币为报价基准。报价应全面包含服务费用、耗材、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每次上门维修服务工程师的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同时还应包括本文件未具体列明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所有其他费用。对于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逐一详细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必须列入总报价中。在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将不予承担供应商未列入报价的任何项目费用,并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提供的总报价内。	
支付方式	维保合同每年度开始半年后供应商提供请款函、有效的税务发票后(开票要求按采购人财务要求)、30个工作日内凭票支付该年度维保合同款的50%,每年度维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请款函、有效的税务发票后(开票要求按采购人财务要求)、30个工作日内凭票支付该年度维保合同款的50%。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和运输要求: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包装材料应满足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验收标准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供应商维修、保养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采购人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2、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安全责任要求	1、供应商委派的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确保作业合规有序。工程师如从事高空、电焊、电工等高风险作业人员需持相应从业证件上岗；所有工程师需由供应商自行购买人身保险。 2、若供应商委派的工程师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采购人有权暂停其工作。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为委派的工程师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确保其作业安全。在服务期间，若发生员工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如因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师安全防范教育和保障措施，或者因违反用电和明火的安全要求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违约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②擅自提高服务的价格的； ③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④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⑤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⑦维保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其他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3、合同执行期间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终止并无条件解除合同：1）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2）采购人因更新淘汰维保设备不再使用的。 4、对解除合同的情形，采购人按供应商已提供服务的天数支付服务费（费用计算为：成交总额÷365 天×已提供服务的天数），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如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6、本项目采购控制价金额:129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供应商成立至今维修工作中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存在隐瞒或欺骗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8、供应商须保证其在过去三年的任何投标活动中没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如有欺瞒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参与资格（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有采购需求要求做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否则按虚假或不实应标处理，其投标无效。 10、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的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的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

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如进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时，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一		价格部分（分值：10分）	
1	价格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评审）报价，即评标（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10分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评审）价，即评标（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评审报价×10 分。	
二	技术部分（分值 45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服务要求进行评分： 1、带“▲”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得 15 分，每个负偏离扣 5 分，扣完分为止。 2、未标注“▲”和“★”的一般技术条款，完全响应得 10 分，每个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25 分
2	服务方案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了解程度、服务内容、技术实施、项目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或不足，未能全面覆盖维保项目的各个方面。技术实施方案较为简单，无法完全满足维保需求，服务计划及各项服务流程节点不清晰。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预见不足，缺乏应对措施。	10 分

		三档（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了维保项目的主要方面。技术实施方案可行，能够满足维保 的基本要求。服务计划及各项服务流程节点清晰。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有一定的预见和应对措施。 四档（10分）：方案内容全面，涵盖了项目背景、维保目标、服务内容、技术实施方案、人员组织、 时间计划等各个方面。技术实施方案先进，能够针对设备的特点提供有效的维保策略和解决方案。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有充分的预见和应对措施。对具体方案设计合理性优秀，且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齐全、规范。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实施细则，陈述详细，针对性、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派单流程规范，具备一套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在设备故障发生前进行预警，能提前到场进行维护维修，避免故障停机。	
3	常见的故障及应对措施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常见的故障及应对措施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应措施的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1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常见的故障导致的原因以及发生故障之后的应对措施作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措施方案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3分）：措施内容详细，针对常见的故障导致的原因以及发生故障之后的应对措施作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措施方案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5分）：措施内容详细全面，针对常见的故障导致的原因以及发生故障之后的应对措施作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措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很强。	5分
4	应急服务方案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一档（1分）：应急服务方案欠缺合理性可行性，突发事件	5分

		应急处理内容不完善，服务流程不清晰。 二档（3分）：应急服务方案合理，提供备件清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内容及服务流程清晰。 三档（5分）：应急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具备 400 服务热线电话，能够在 6 小时内达到故障设备现场， 组建应急服务团队，提供备件清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内容完善及服务流程清晰。	
三	商务部分（分值：45 分）		
1	拟投入人员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工程师）进行评审：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磁体和冷头培训证书的，得 10 分；具有医疗器械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20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技术人员（工程师）中具有设备制造商专业技术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拟投入技术人员（工程师）中有通过国家辐射安全与防护考试合格的，每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上述人员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或有效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8
2	业绩分	1、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接过具有本项目同品牌同型号维保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2、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内用户的评价或意见表，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优”或“8 分（十分制）以上”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1. 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材料（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2. 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用户评价只算 1 份。）	12

3	专业技术力量分	1、供应商具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供应商具备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放射类一级等级证书的，得 2 分，具备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放射类二级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5
综合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依次按照服务方案分、项目配置方案分、备品备件方案分、应急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顺序推荐，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_____（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南溪山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竞标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1. 竞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中不包含任何与实施本项目无关的耗材费用。报价应全面包含服务费用、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每次上门维修服务工程师的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同时还应包括本文件未具体列明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所有其他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必须列入总报价中。在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将不予承担供应商未列入报价的任何项目费用，并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提供的总报价内。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竞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采购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对应“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南溪山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	对应“商务要求”，供应商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服务方案

【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了解程度、服务内容、技术实施、项目计划等】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常见的故障及应对措施方案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服务方案

【注：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设备明细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代理服务费等、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或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等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予以佐证，否则，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合理期间积极协调院内各部门配合乙方相关维保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维保、培训等相关工作的环境以及现有设备及相关硬件。
3. 本合同保修期限内，合同约定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或甲方另行购买新设备或本设备被淘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实际产生的维保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南溪山医院 PHILIPS Achieva 3.0TX MRI 设备维保服务。
2. 医疗设备的名称及详细参数
 - （1）PHILIPS Achieva 3.0TX MR 设备整机全保，包括不限次人工技术服务及诊断。
 - （2）电子部分：操作台、系统柜、射频柜、病床、诊断线圈维护与更换故障零配件；
 - （3）制冷部分：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室外水冷机组维护与更换故障零配件及正常液氦消耗；
 - （4）设备定期保养及开机率保障服务；
 - （5）磁体（含磁体失超恢复、磁体除冰的人工费用，磁体损坏另算）；
 - （6）因供应商维修操作导致的磁体失超等因素所造成的液氦非正常消耗。
3. 技术服务要求及售后服务
 - （1）每年度常规定期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及保养。保养次数：≥6次，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
 - （2）每年度上门诊断维修次数：满足医院要求
 - （3）保障设备符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
 - （4）提供 400 或 800 的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故障维修达到设备现场的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
 - （5）每年按 365 天计算，开机率不低于 90%。开机率如果低于 90%，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期顺延二天。
 - （6）更换的零备件须为原厂零备件，确保所更换的备件不会给设备和人员造成任何伤害。并确保更换备件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为保证重要的备件的及时供应，需有正规的供货渠道。
 - （7）保障设备符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
 - （8）为保证备件的正规来源及一致性，在供应备件时应提供发票或报关单证明材料。

第五条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1）乙方维修、保养完毕后，应在维

修完成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2) 甲方应在收到维修报告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3) 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功能恢复情况、维修或保养质量、使用材料的合规性等。(4) 甲方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后的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验收意见。(5) 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6) 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乙方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7)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委派的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确保作业合规有序。如涉及高空、电焊、电工等高险、特种作业，乙方委派人员必须持相应从业证件上岗；乙方应当为其人员购买人身、财产损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为委派的工程师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确保其作业安全。

4. 若乙方委派的工程师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甲方有权暂停其工作。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服务期间，若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害事件发生，全部责任以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师安全防范教育和保障措施，或者因违反用电和明火的安全要求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三年维保服务费为 元，每年度维保服务费为 元，每年度服务费按半年一次支付，其中第一年度维保服务开始半年后，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 50%，第一年度维保期满后，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剩余 50%；第二年度维保服务开始半年后，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的 50%，第二年度维保期满后，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剩余 50%；以此类推。乙方每次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请款函、有效的税务发票（开票要求按采购人财务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及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未提交请款报告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任何违约。

2. 资金支付方式： （ 银 行 转 账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2. 服务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证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许可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数据安全承诺，确保甲方的医疗数据、运维信息不被泄露、篡改或非法使用，如发生相关事件，乙方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和声誉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一方延期履约或者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力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承担违约责任，并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中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机导致的诊疗收入损失、替代设备租赁费用等经营性损失以及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成本。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出现 3 次及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果乙方经催告仍不履行维保职责，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对原违约金的主张。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涉诉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补偿金、因消除负面影响或舆情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涉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廉洁承诺

为保证医疗设备购销领域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供货公司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疗设备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在医疗设备购销领域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等；
3. 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5. 乙方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 201577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6. 严格对业务代表进行管理，不进入医院门诊、病区、科室向医护人员推销医疗产品，业务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临床、设备、信息等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和有关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为此提供便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廉洁承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总金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可由甲方指定，鉴定工作由乙方负责，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

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供应商资质、授权等。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电话：0773-3831227	电话：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